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博士科研文献学术水平认定申请表

博士生姓名：陈润恺	学院：法学院	专业：民商法学
学号：202100512002	导师：于海纯	字数：2.8 万字
文献题目：数据产权制度的法律构造		

文献摘要及与学位论文的相关度描述：（500 字以内）

当前数据产权问题的讨论，主要针对的是“以财产为标的，以经济利益为内容”的财产权。“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则是在厘清数据上不同利益主体间关系的基础上，以法律形式确认不同类型数据上所形成的多种财产权的分置结构和相互关系。产权分置理论在数据领域的运用必须体现数据的特殊属性。近年来，由于立法的缺失，在对数据产权的理论研究上，主要形成了以传统物权法原理为核心的“物权路径”、以知识产权原理为核心的“知识产权路径”和以“权利束”理念为核心的“权利束路径”。此外，还存在场景主义论、公法规制论、算法决定论、技术确权论等观点。总体而言，学界对数据要素产权的相关研究仍停留在基于现有理论进行“继受建构”的路径上，尚未出现基于“产权结构性分置”路径展开的“创新建构”，对“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的法学研究尚处于空白状态。本文通过对目前研究的梳理，为后续数据法律属性的界定、数据产权制度的构建、数据财产利益的保护路径设计奠定基础。

同行专家认定意见

文献综述问题意识明确，框架和论证逻辑紧密围绕论文主旨展开，文献综述对国内现有相关研究的综述和评议较充分，后续应加强外文文献的梳理，进一步补充国外研究现状和立法实践的相关内容。

经鉴定，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同行专家签字：

日期：2024年10月18日

导师认定意见

经本人及同行专家鉴定，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导师签字：



日 期 ：
2024.10.19

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院领导签字：



签 字 日 期 ：
2024.10.19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博士科研文献学术水平认定申请表

博士生姓名：陈润恺	**学院：法学院**	**专业：民商法学**
学号：202100512002	**导师：于海纯**	**字数：2.8 万字**

文献题目：数据产权制度的法律构造

文献摘要及与学位论文的相关度描述：（500 字以内）

当前数据产权问题的讨论，主要针对的是“以财产为标的，以经济利益为内容”的财产权。“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则是在厘清数据上不同利益主体间关系的基础上，以法律形式确认不同类型数据上所形成的多种财产权的分置结构和相互关系。产权分置理论在数据领域的运用必须体现数据的特殊属性。近年来，由于立法的缺失，在对数据产权的理论研究上，主要形成了以传统物权法原理为核心的“物权路径”、以知识产权原理为核心的“知识产权路径”和以“权利束”理念为核心的“权利束路径”。此外，还存在场景主义论、公法规制论、算法决定论、技术确权论等观点。总体而言，学界对数据要素产权的相关研究仍停留在基于现有理论进行“继受建构”的路径上，尚未出现基于“产权结构性分置”路径展开的“创新建构”，对“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的法学研究尚处于空白状态。本文通过对目前研究的梳理，为后续数据法律属性的界定、数据产权制度的构建、数据财产利益的保护路径设计奠定基础。

同行专家认定意见

本篇文献综述以数据产权的法律构造为题，从当前学界对数据产权的争议出发，将数据产权的结构性分置建构作为研究目标，全面整理、分析和总结了涉数据产权确权路径及其规范构造的国内外学术研究成果，提出要在既有现行法保护路径之上针对产权结构性分置进行创新。该选题贴近学术研究热点，具有现实意义，且在制度研究上进一步扩展了产权建构路径和思路，具有一定的创新性。作者行文表达整体清晰流程，具有较强的写作规范性，同意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同行专家签字： 薛东城

日　期　：
2024.10.18

导师认定意见

经本人及同行专家鉴定，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导师签字：
于海纯

日　期　：
2024.10.19

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院领导签字： 冯辉

签　字　日　期　：
2024.10.19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博士科研文献学术水平认定申请表

博士生姓名：陈润恺	**学院：法学院**	**专业：民商法学**
学号：202100512002	**导师：于海纯**	**字数：2.8 万字**
文献题目：数据产权制度的法律构造		

文献摘要及与学位论文的相关度描述：（500 字以内）

当前数据产权问题的讨论，主要针对的是“以财产为标的，以经济利益为内容”的财产权。“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则是在厘清数据上不同利益主体间关系的基础上，以法律形式确认不同类型数据上所形成的多种财产权的分置结构和相互关系。产权分置理论在数据领域的运用必须体现数据的特殊属性。近年来，由于立法的缺失，在对数据产权的理论研究上，主要形成了以传统物权法原理为核心的“物权路径”、以知识产权原理为核心的“知识产权路径”和以“权利束”理念为核心的“权利束路径”。此外，还存在场景主义论、公法规制论、算法决定论、技术确权论等观点。总体而言，学界对数据要素产权的相关研究仍停留在基于现有理论进行“继受建构”的路径上，尚未出现基于“产权结构性分置”路径展开的“创新建构”，对“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的法学研究尚处于空白状态。本文通过对目前研究的梳理，为后续数据法律属性的界定、数据产权制度的构建、数据财产利益的保护路径设计奠定基础。

同行专家认定意见

该科研文献围绕“数据产权制度的法律构造”而展开，对数据产权的基本概念、数据的基本性质与法律属性等基本理论进行了详细介绍和整理，继而对数据权益的法律构造以及保护权益进行了全面的整理。该科研文献资料翔实，格式规范，已达到科研成果折算的学术水准，同意折抵。

同行专家签字： 张克

日期：2024年10月14日

导师认定意见

经本人及同行专家鉴定，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导师签字： 于海纯

日 期 ：
2024.10.19

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院领导签字： 冯辉

签 字 日 期 ：
2024.10.19